

#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4 屆理事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地點：總會會議室

主席：總會長 柯智寶

司儀：秘書長 陳予澤

紀錄：秘書處 林以珊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31 位，實到 28 位；已達法定人數。

出席：柯智寶、林恩億、徐銘鴻、李秉昆、郭文彥、紀樹能、林宏任、陳予澤、葉碧雯、鄭建華、邱郁仁、徐榮茂、周勁言、楊凱翔、林獻堂、徐志強、趙家玄、謝志朋、陳文禎、謝孟玹、黃信豪、陳威憲、王國贊、張桂銓、蕭有緯、簡耀程、柯修凜、黃伊羚。

列席：監事張藜璿、監事石怡蕙、2017 年總會長當選人侯宗延、南區會獎勵主委王福盈、南區財務長張恩慈、板橋分會會長游仁賢、板橋分會黃雅慧、板橋分會鄭宇婷、板橋分會程湘庭、板橋分會翁偉傑、泰山分會吳孟霖。

缺席：郭倫豪、王信凱、張宏銘。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五、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 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七、介紹來賓：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傅雷澤、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副處長石曉梅、2017 年總會長當選人侯宗延、南區會獎勵主委王福盈、總會副財務長張恩慈。

八、主席致詞：

總會長 柯智寶：全國年會已選出明年度的領導者侯宗延準總會長，活動也圓滿完成！智寶再次強調我們是團隊，很多事情需要由當區副總及理事一同協助溝通協調，也讓所有首席感受到總會理監事團結的一面。智寶所做的事情也許不是最好的，但我問心無愧，在座每位理事都應該將理事會所討論的決議事項利用分會長會議時向分會長作說明，讓大家了解總會理事會是如何進行會務審查，讓分會長知道上繳總會會費的每一分錢、每一項支出流向都是清楚明白，所有財務都經由碧雯財務長細心審查執行，如果有哪一筆錢有不妥，歡迎分會長指教，我們是經的起考驗，請各位共同維持青商會各項財務的健全與平衡，關於是否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本席尊重各位理事會成員的決定，謝謝！

九、輔導總會長致詞：無。

十、來賓致詞

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傅代表：我來到台灣已經一年多，主要負責台灣公司與加拿大公司之間的貿易行為！旁邊這位是我的工作伙伴石曉梅，待會會向大家簡單介紹魁北克好玩的地方，讓今年參與世界大會的人員能更了解魁北克。魁北克大約是台灣的四倍大，是加拿大最古老的城市，80%的人住在魁北克的南邊，95%的人都是從法國移民過去的，魁北克也有很多的觀光客，大部份來自美國，非常歡迎大家一同來魁北克參觀，謝謝！

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副處長石曉梅：今天很高興與大家見面，大家即將在 10 月底參加加拿大的國際會議，想給大家簡單介紹魁北克！今年是辦事處來台 30 週年，目前有 5-6 萬加拿大人住在台灣，約有 20 多萬台灣人住在加拿大。台灣的學生都很努力上進，加拿大的教育機構很歡迎台灣的學生一同來學習，謝謝！

2017 年總會長當選人 侯宗延：雖然今天是颱風天，但大家不畏風雨前來參加會議，代表著在座每一位都很重視著理事會，也感謝各位在年會給宗延的支持，謝謝大家，預祝今天理事會會議圓滿成功！

十一、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理事會第四次會議紀錄：無誤
2.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依據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3. 宣讀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部份文字錯誤，修正為-第 64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一)會議紀錄：自由發言-台南分會會長郭珈好。第 64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二)會議紀錄：全國最傑出分會獎：成功分會高詩絮、自由發言：新竹女分會會長陳靜怡。

4. 會務報告

A 秘書長 B 財務長 C 國際事務 D 組 務 E 區域會務

秘書長 陳予澤：民主的精神是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未來大家都有可能是組織的領導者，在會議中已決議通過的案由，到了外面你卻否定該項會議決議，請問民主精神在哪裡？理事會是合議制，大家可以在會議上充份表達自己的意見，經過討論而做成一致的決議，但當你的建議被推翻時，可以從另外的角度去想，是大家的腳步還跟不上自己，但如果堅持一意孤行，可能會造成反效果。理事會是各位最能充份表達個人意見的時候，歡迎各位踴躍提出，謝謝！

財務長 葉碧雯：感謝大家在會員代表大會上向各位首席說明總會的財務，讓更多人了解財務的支應，總會財務就是符合對的科目項下支出費用，這是總會秉持的財務理念及方式！

1. 會館整修最大的贊助就是在座的各位理事諸公們，最近天氣不是很穩定颱風頻傳，請各位趕緊將贊助款繳交給碧雯或是匯入總會帳戶。會館整修工程驗收委由恩億副總負責，只要廠商驗收通過，經過核銷通過後就會將款項匯出。
2. 關於製作費，贈送給各位首席的相關物品，各位理事所輔導的分會長如果還沒領取的，請儘速與碧雯連繫。

國際事務副會長 紀樹能：1.10/29 即將前往加拿大參加世界大會，相關的資訊、疑問歡迎找有緯理事協助。世界大會期間在聯合國派對上總會租用一攤，歡迎大家提供台灣特色的禮品，可以與有緯理事接洽。

2.10/10 當天發起穿著國旗衣運動，相關活動內容會在 10/11A 會議上作出決議，歡迎理監事與全國會員一同響應，今年非常感謝大家對國際事務的支持，國際機會組當然還有改進的空間也請大家多包涵，謝謝大家！

組務副會長 林宏任：出版委員會：季刊原本預計年會前出刊，但因內容需再加強，導致無法預期出版。會擴委員會：大家可以利用青商會 LINE 的貼圖推廣青商會。會拓海報有十款，將放至網站供大家下載。運動推廣委員會：目前還有花蓮高爾夫球賽、東港自行車活動、鳳山的路跑活動尚未完成。感謝大家對組務的各項贊助與支持，謝謝大家！

常務副會長 林恩億：北區將在 10/1 舉辦保齡球賽、10/15 北區商業委員會舉辦講座，全程免費參與，約有 800 人座位的場地，歡迎大家參與，謝謝！

常務副會長 徐銘鴻：1.9/24 山城分會舉辦淨灘活動，結合社區組織已報名 200 多人。

2.9/25 桃園女舉辦「組織高手」課程。9/30-10/2 JCI Academy 目前報名 32 位，相關名單已放至群組上，請各位副總、理事協助明年度會長一同參與課程，謝謝！  
常務副會長 李秉昆：感謝大家對 9/3 埔里分會承辦的泳渡日月潭活動的支持，感謝總會長特別蒞臨。10 月中旬，文心分會舉辦兩岸電子商務平台活動，地點在台中林酒店，歡迎各位一同參與！

常務副會長 郭文彥：1.金口獎比賽過程中有瑕疵，是否請組務適時提出說明。

2.鳳山分會承辦路跑活動，請組務協助幫忙，讓活動過程中能辦理的更加完美。

3.感謝桃園分會埕華會長提供對南區會澎湖及金門的訓練課程方案，謝謝您！

理事 邱郁仁：東區目前下半年活動有：10/1Taiwan 青商盃高爾夫球賽在花蓮、10/9 台東知本溫泉的公益路跑、11/12 十大傑出青年頒獎活動在花蓮，歡迎大家一同參與，謝謝！

理事 王國贊：東港分會自行車活動將與鳳山路跑活動結合，下週將開籌備會討論，預計在 11 月底前完成，這是總會活動一定會認真完成，謝謝大家！

理事 張桂銓：桂銓聲明，絕對支持總會所有財務預算，但也支持所有分會長可以來總會調閱任何的財務報表，在新竹年會上有所誤會也與秘書長作澄清，謝謝大家！

※其它：

A 新竹分會-全國年會結案報告：無派員報告。

B 博愛分會-2016 亞太大會結案報告：無派員報告。

## 十二、總會監事會對理事會建議事項。

說明：依據本會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辦法：1.第四次理事會將財務長列入常務級之案由，抵觸人民團體法第四章第 17 條，請理事會重審。(監事 呂孟倫)

2.總會發行販售之國旗衣、戒指、領帶，支出及收入費用請說明。(監事 張嘉仁)

3.建議精簡製作費，省下的費用可用至天災等急難救助使用。(監事 張嘉仁)

## 十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請討論案。

(秘書長 陳予澤提案，財務長 葉碧雯附署)

說明：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已於 9 月 5 日召開完畢。

辦法：詳如附件-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討論：常務副會長 徐銘鴻：10/15 前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的案由內容是什麼？付委誰負責？在會議紀錄上都看不到，會議的決議都不明確也不夠完整，經監事會臨時會議討論後的決議是通過還是不通過該項案由？

法制顧問 鄭建華：案由中並未附上連署書，召開的案由並未提出，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一定需要有目的，監事會臨時會議中並未明確的提出所有相關資料，程序不符怎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請教各位在你們的分會理事會進行財務審核是何種方式？大家在分會或其他社團都不會用這樣的方式審查財務，不應該以煽動的言論挑起對立。

監事 張藝璿：關於案由(二)，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章程規定是由會長召開，關於召開案由內容是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上未通過的財務案由，希望能在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上通過，今年的事由今年來解決，不希望將這部份交至下個年度來審核，這樣感覺很沒有責任感，所以希望好好來處理這件事情，所以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監事 石怡蕙：連署書在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上簽署六位監事，當天已由常監轉交給總會長。

理事 黃信豪：本案由是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討論案，實際上是理事會會議紀錄送監事會審查，請問今天討論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的目的是？如果是建請事項，應該是第十二項總會監事會對理事會建議事項，如果是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應該獨立開立一個案由。

總會長 柯智寶：開立此案由是要請各位理事一同針對監事會臨時會議紀錄作出決議、說明並繕打成會議紀錄一併公告給全體會員及監事會，不希望以傳話的方式造成誤解，針對監事會臨時會議紀錄所提出的 11 項做出回覆，作成會議紀錄讓大家都了解，這也是我希望分會長能一同來參與理事會議，同時也讓大家了解理事會是如何處理監事會提出的問題。

常務副會長 郭文彥：剛剛蔡璿監事表示案由(一)針對會計帳冊、財務報表等，就是要把這些資料審查過，所以要不要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與案由(三)有直接關係，是否能先討論案由(三)，內容約有 11 項對於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解釋的部份。

總會長 柯智寶：那我們就先討論案由(三)，請秘書長或財務長來作逐項的說明。本席表達當天列席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感想，蔡璿監事在現場，本席肯定蔡璿監事在監事會的付出，這也是本席認同蔡璿是今年度最傑出的監事，當天監事會臨時會議總會常務理事幾乎都出席，如果當天大家只是有問題也不問，然後自己關起門來講一講就作成會議紀錄，連讓常務級和三長說明的機會都沒有，試問這樣是公平的吗？提出的問題都很簡單，只需要當場說明就可以解決的，試問，不清楚整個過程的會員會怎麼想總會監事會與理事會是怎麼回事，希望大家思考一下什麼方式是解決問題的最好方式，以後大家都各自關起門來討論，而以公文來公文去就好！監事會臨時會議我以總會長的身份列席，從頭到尾我是坐在台下的，大家都提青商重視倫理，會議主席沒有邀請我上座，我也不介意，但是監事會派任何一位監事列席理事會，我都會邀請他上座的，因為這是基本的尊重，本席感覺監事會對理事會連最基本的尊重都做不到；請大家看看章程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理事會才是青商總會最高的權利機構，到底理事會與監事會的權責是什麼？會員代表大會的權責是什麼？表達個人立場與感受，謝謝！

秘書長 陳予澤：剛總會長忘記提，監事會是監督的最高單位。如果是為了要通過財務而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應該先通過 5-6 月財務，監事會已經通過總會 1-4 月財務，涂常監也已經簽名認可，所以只差 5-6 月財務未通過。如果要通過「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前提需先通過 5-6 月財務，通過後再提出問題才能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來通過財務，這樣才會有效率，如果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又擱置，這場會議就沒有效益也耗費許多成本。關於石怡蕙監事提到的連署書，8/28 當天年會議程已完全結束進行到閉幕典禮的程序時涂常監交給我一份紙本，但我沒接收，其實當下柯總會長並不知道這件事情，如果當時這份連署書紙本如此重要的話，我向監事會道歉，所以總會長是不知情的，因為我並未收下連署書。

財務長 葉碧雯：對於監事會所提出的 11 項財務說明：

- 1.總會目前 1-6 月收入的只有會費收入，收入明細公布在全國年會特刊中第 93-96 頁。
- 2.1/7 製作費(胸牌) 無發票或收據：傳票上已附上銷貨單。
- 3.1/10 接待費發票與帳面不符：發票上是包含總會顧問團住宿，晶華酒店將所

- 有消費金額開立在同一張發票上，所以申請金額只是其中一小部分，小於發票總金額。
- 4.1/10 國際事務委員會二筆 6,000 元共 12,000 元住宿費無發票或收據：圓山飯店開出一張發票也是包含所有理監事及貴賓的住宿費，申請金額是其中一小部份。
- 5.3/5 差旅費（機票）無單據核銷：已附上旅行社開立代收轉付收據。
- 6.4/22 十傑籌備會 109,400 元有原始憑證但未入帳：因活動還在進行中，109,400 元是支付十傑選拔的推薦表印刷費，列為暫付款，待活動總結。
- 7.4/13 總會補助各區匯款無領據或匯款證明：已經附上匯款單，如果監事會需要各區副總的簽章，各位副總是能配合的。
- 8.1/10 國際友誼委員會消夜 15,280 元：這筆消夜支出是宴請蒙古、印尼等貴賓的，如還有任何疑問，樹能副總很樂意再作說明。
- 9.E 化推動每月 6,000 元：總會網站每月需支付系統維護及資料上傳等相關事宜，維持網站的活絡度。
- 10.3-4 月保險數只有 227 人：這也是不斷與各位分會長推廣的、提醒的，分會需要上繳名單，總會才能幫大家保險。
- 11.4/1 日註冊世界總會費用乙案，財務長在第四次監事會上答詢時，說明該筆費用仍使用信用卡支付，也在第二次會員大會時答詢時原說刷信用卡支付，後由柯總會長當場改口為匯款支付。經查該筆傳票，未附收據或發票等原始憑證。僅附柯總會長個人信用卡帳單影本，且其中消費項目及數字顯經修圖，亦無提供正本佐證，所以無法確定註冊人數及實際金額：世界總會提供總會上繳世界總會 73,500 元美金的收據，歡迎大家查閱。
- 秘書長 陳予澤：這次臨時監事會審查提出的問題主要是 1-4 月財務，但是監事會已通過 1-4 月份的財務報表，常監也已簽名，原本以為監事會對 5-6 月份財務會提出意見，請我們說明有疑慮的部份，讓我們來通過財務，但卻對 1-4 月財務提出疑義，是否請監事會針對 5-6 月財務提出需要說明的部份，讓 5-6 月財務先通過。
- 總會長 柯智寶：是否請財務長說明臨時監事會當天哪些資料是有準備，只是沒有看到。
- 財務長 葉碧雯：臨時監事會當天碧雯也有列席，但監事會並沒有讓碧雯做發言，需要補件的是差旅費的代收轉付，所有的資料都在碧雯手上，如果疑問就馬上到台上來查閱，不要耽擱、不要有疑問！
- 常務副會長 徐銘鴻：請問監事會已通過 1-4 月財務，為什麼還要討論 1-4 月財務，是否請監事會作說明？
- 總會長 柯智寶：請秘書長、財務長、各位副總、理事針對監事會提出的這些問題作出回覆逐項回答並以文字詳實記錄。本席與財務長不解的是監事會對理事會是這麼的不信任嗎？漠視理事會成員的討論結果嗎？每年總會到年底財務決算時都是不足的，如果大家願意一同協助分擔，我是沒有意見的。
- 國際事務副會長 紀樹能：就職典禮 1/9 有辦理國際之夜，但 1/10 很多貴賓包括日本、韓國、蒙古、印尼、馬來西亞都還在台灣，所以與總會長提議在當天晚上宴請消夜，感謝今年來參與我們總會長就職典禮，當晚的消夜支出就是這筆費用。
- 總會長 柯智寶：關於 E 化推動支出，在座的各位都知道在 2013 年總會網站更換廠商，但廠商無經驗被全國會員罵慘了，到 2014 年換回原本廠商，之前每年總會網站維護費支用是 20 多萬，雖然現在網站功能較精簡，但價格下降到我們的預算內，所以 E 化推動年度支出預算 7 萬多元用在網路空間租用及系統維護，每月 6000 元，如果需要大幅更新資料，例如每年年初製作通訊錄需重新截取各分會新資料、區會及年會的選舉人名冊等費用另計。讓監事會清楚知道在理事會議時財務長是可以解釋每一筆支出的，理事會並非含糊的審查財

務。只要擔任過總會理事都清楚理事會的運作方式，我們都非常樂意跟大家經驗分享。

常務副會長 郭文彥：為什麼監事會議程要在理事會討論，再對各位理事作宣導，因為監事會對提出 11 項對於理事會通過的財務有疑慮，認為我們做的不是很清楚、沒有憑據，我們為了解釋這個疑惑，在理事會上提出案由，針對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案由跟大家說明，讓我們充份的討論讓監事會知道來龍去脈，也請各位回去與各位首席、會員作解釋及宣導。既然監事會對理事會的財務有疑慮，讓我們作出最高的標準，把所有事情做到最好，這是給理事會的訓練，別讓在場的分會長及會員覺得來理事會是玩樂的，我們是很認真的在審查每項財務，有些報表寫的不夠清楚、不夠詳細，導致監事會及分會長是有所疑慮的，那我們就把這件事做好，甚至做到比之前更好。文彥針對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對財務提出 11 項的作補充及詢問：1.e 化推動每月 6000 元支出，南區做一個 App 約 200 人使用，每月就需花費 2000 元，總會網站約有 7000 人左右使用，每月 6000 元維護其實合情合理，不知道為什麼監事會對這筆支出有疑慮的，或許是我們解釋的不夠清楚，是否在這項目上作解釋或是附註。胸牌無收據或發票，但已附上銷貨單，監事會疑慮應附上收據作為憑證嗎？2.1/7 製作費無收據，說明了有出貨單，但監事會詢問為什麼沒有發票或收據？請問在分會或總會，出貨單是否能代表依據，如果有就能與廠商索取。3.1/10 接待費發票與帳面不符，我們是否能再將發票送回給廠商，請他開立成正確的數目以利核對。4.總會將回撥款匯給各區會，其實各區副總都能提出證明，南區願意將存摺讓監事會來審核。5.監事會對總會提出的證明有所懷疑，認為總會提出的證明是有造假嫌疑，這是件很嚴重的問題，需要好好的回覆，人格是世界上最寶貴的寶藏！

理事 徐志強：1.臨時動議中提到是否聘請會計師？如果通過聘請會計師，其實以上提到的事情是不需要討論，因為會計師是需要簽證背書的，會計師簽證後就不需要有疑慮的，因為會計師是通過國家認證的。2.關於發票部份，廠商是可以開立單項發票的，但是 1-2 月的發票是沒辦法重新開立發票，請廠商協助提供明細。

理事 張桂銓：飯店很難重新開立 1-2 月發票，只能請廠商協助提供相關明細。

總會長 柯智寶：監事會是否能接受此種說法？如果可以我們就朝此方向進行。

監事 張藝璿：監事會其實只是要一個合理的說明，剛聽到大家這麼多的發言，監事會是可以容許去申請明細補足財務的證明，加強財務的憑證這部份的問題。

總會長 柯智寶：總會財務監事會已經通過 1-4 月財務，因為臨時監事會目前所提出的問題全是 1-4 月財務的問題，是否請監事會作說明，。

監事 石怡蕙：通過 1-4 月財務報表的時候，是所謂的報表，並沒有看到相關的單據與傳票，當時只是用報表來通過財務。臨時監事會當天是逐一的每項單據審核，才會提出相關的問題。

常務副會長 李秉昆：秉昆參與總會已經三年，財務上每年都有編制會計師簽證費但都沒有請會計師，其實青商會的本質是要訓練大家，包括現場的理監事同仁，發現錯誤過程才是有價值的，知道有問題要負責監督，第一年來總會擔任彰化縣區理事，抱持著監督總會的財務，希望讓總會變得更好，但總會如果變的很強時就不需要我們了，這也是不請會計師的原因之一，重點是總會的財務狀況是不佳的，我們責任是幫總會平衡財務，所以這項工作是訓練財務長，而負責監督、發現錯誤是理事們的責任。其實各位到總會才 2、3 年而已，經過

職務歷練才能懂得更多，一年的首席不會深入了解太多事務，很容易被我們個人的思維左右，我們中區首席覺得總會財務很複雜，讓我很意外，這麼多優秀的人在總會開會，看過的財務被分會長在半小時內就覺得總會財務很爛，聽了很驚訝！監事會應該協助釐清分會長的疑慮，其實針對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的理由不夠強烈、明確，剛剛大家所提的這些疑慮，監事會清楚的話，不需要勞師動眾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秘書長 陳予澤：請監事會提出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之案由，因目前監事會未通過5-6月財務，是否請監事會先通過後，再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 蕭有緯：既然要開臨時監事會，為什麼效率這麼低，我是針對監事會來說明，監事會是負責監督的在分會也是一樣，都知道要開臨時監事會應該要審核財務的問題，財務長一定會作報告，所謂案由(三)的11項財務問題，單據都有，財務長也很有信心跟監事會交待清楚，蔡璿監事也說，這些財務也接受明細不一定要發票或收據，這邊回覆如果監事會也滿意，再請你們開一次監事會來通過這些財務，再送到明年的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因為明年度還是要審今年後半年的財務，如果真的為台灣青商好，就不要讓分會長有太多的想法，看這些分會長的發言都知道有後面有人在指導、搞分裂。我在IA5年，除了擔任會長那年之外，每年都參與總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剛剛提到1/10宴請消夜只花了1萬多元，監事會也是青商會一員都擔任過會長，分會的姐妹會來台灣都不止負責3餐還要有消夜，更何況是台灣青商總會的姐妹會及友好會，大家以禮相待！書面上講清楚，在這之前是不是先溝通及討論，才不會浪費太多的時間，大家都是來學習的，謝謝！

國際常務副會長 紀樹能：理事會目的到底是什麼？是不是審預算？要支出什麼費用？每筆活動預算要支出的，都在理事會上討論過，都已經把財務表看的非常清楚，監事會可以列席理事會，在理事會審財務時針對有疑慮的項目馬上提出意見及修正，不然監事會怎麼執行監督會務，而不是在事後理事會都開完、活動也執行完畢、錢也支出，再提出疑慮、再作討論，然後質疑支出的項目，程序是錯誤的，請各位監事會們思考一下問題。

常務副會長 徐銘鴻：總會財務都經理事會審核通過，現在卻質疑理事會審核有問題，請看總會章程18-6頁第七章罷免程序，我們在這裡努力六個月，監事會認為我們一群理事在這裡做假，應當全部辭職！其實監事會很多是我的好朋友，但在執行層面上希望能深思，因為講出來的事情會員會有很多的聯想，總會理事會是很審慎的查核財務，理事會通過了，監事們若有疑慮可以提出，但絕對不是用含糊不清的方式，看看每次監事會的會議紀錄上，決議都只是送會員大會，請問監事會的功能何在？臨時監事會當天本人因故無法出席，但我也與財務長通電話，詢問關於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決議事項，在會議中並未直接提出問題或詢問，對理事會相當不公平。

常務副會長 郭文彥：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與金錢在職務上，大家都知道總會及區會的財務都是超支的，我們不是為了名利而是為責任與使命在做這件事，會員代表大會剛開完，10月份又要再開一次，就因為被否決的一個案由而要再召開，時間點太接近，首席也提出監事會並未通過總會財務，當然首席們也不敢通過，大家聽到監事會的問題點放大處理，提出的問題也與監事會的疑慮有7-8成的符合，理事會是有義務做解釋的，監事會所提的問題理事會解釋後，還是

有疑慮，或是過程中又發現了新事證，再來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一直反覆，毫無效率，最終的處理方式是什麼？

組務副會長 林宏任：監事會一直堅持常務級一定要列席監事會議，每場會議都有副總出席，有任何問題當場也不與副總詢問、討論及溝通，我看完會議紀錄後滿氣憤的，今天現場來了兩位監事，剛理事會也討論財務相關的證明方式，如果兩位監事都無法接受，那如何去向其他的監事們說明，其實剛剛財務長也逐一的解釋，是否能請蔡璿監事、怡蕙監事與其他監事清楚的說明報告今天理事會討論出的結果。

理事 周勁言：案由(二)與(三)的順序是錯誤的，沒有足夠的理由去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這顯然是個錯誤，如果召開會員會代大會的理由不存在，是不需要召開的。章程雖然規定監事會 3 分之 2 以上同意是可以召開，但前提是要理由，我提議付委財務長協助將監事會提出的 11 項作說明，與監事會做溝通並且說明疑慮後，監事會也接受，就不需要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 決議：1.針對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提出的 11 項問題以財務長提出的回覆作出書面回應。  
2.監事會通過 5-6 月財務後再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3.關於聘請會計師一事，依據權責劃分需先通過理事會後才能聘請。

案由 (二)：本會 7-8 月份財務報表，請審查案。

(財務長 葉碧雯提案，秘書長 陳予澤附署)

說明：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5-1)-7-8 月份財務報表。

- 決議：1.支出明細表-10/接待費刪除 8/8 康園餐費-理監事和全國首席\*14 桌便餐，金額 36,585 元。  
2.支出結算表-10/接待費本期支出修正為 78,138 元，本期累計 146,328 元，預算差額 203,672 元；總表收支餘絀修正為 10,470,800-9,143,467=1,327,333。  
3.上述科目金額修正後通過。

案由 (三)：105 年度各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通過案。

(秘書長 陳予澤提案，法制顧問 鄭建華附署)

說明：依據各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5-2)-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1. 國際事務第三次會議紀錄
2. 大陸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四)：提名第 65 屆會務人員資格審查，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鄭建華提案，秘書長 陳予澤附署)

說明：1.依據第 64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章程第 26、27 條辦理。

2.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

第 41 條：法制顧問、秘書長及財務長應具備資格。

第 42 條：國際事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應具備資格。

第 43 條：理事候選人(含國際事務理事、組務理事)應具備資格。

辦法：請審查以下人員資格

提名職務	姓名	分會	所屬分會105年繳費人數	個人資料表	候選人承諾書	分會理事會會議紀錄	分會推薦公函	彩色正面照片二吋8張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05年度亞太、世大註冊費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	結業證書(A/A)	亞太大會出席證(照片)	世界大會出席證(照片)	良民證
國際事務副會長	郭文彥	北港	41	○	○	○	○	○	○	○	○	○	○	○	○	○
組務副會長	謝志朋	田中	41	○	○	○	○	○	○	○	○	○	○	○	○	○
秘書長	林恩億	永和	41	○	○	○	○	○	○	○	○	○	○	○	○	○
財務長	謝孟玹	台南女	41	○	○	○	○	○	○	○	○	○	○	○	○	○
法制顧問	徐銘鴻	一德	41							○						
理事	陳翰立	南投	41													
理事	王福盈	民雄	41	○	○	○	○	○	○	○	○	○		○		
組務理事	王慧蘭	后里	31						○					○	○	
組務理事	姜智元	高都	41	○	○	○		○	○	○	○	○		○		○
組務理事	翁書緯	雞籠山	41		○	○	○	○	○	○	○	○	○	○		○
國際理事	張恩慈	古都	41	○	○	○	○	○	○	○	○	○	○	○	○	○
國際理事	林冠妤	嘉義	101	○	○	○	○	○	○	○	○	○	○	○	○	○

決議：通過審查-常務副會長郭文彥(北港)、秘書長林恩億(永和)、財務長謝孟玹(台南女)、國際理事張恩慈(古都)、國際理事林冠妤(嘉義)。

不通過-謝志朋、徐銘鴻、陳翰立、王福盈、王慧蘭、姜智元、翁書緯以上資料不齊，備妥資料送交下次理事會進行審查。

案由(五)：蘇澳港分會申請復會，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林恩億提案，理事 徐榮茂附署)

說明：1.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九章辦理。

2.由母會-羅東分會協助5月7日召開輔導復會會議

辦法：檢附-復會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並繳交相關費用，惠請准予復會。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臨時動議：無

十五、自由發言：

常務副會長 紀樹能：各國年會將在下個月召開，有意參加的同仁請與桂銓理事及有緯理事報名。

桃園分會會長 葉堃華：懇請在座各位能將9/30-10/2 JCI Academy 課程發佈給明年度即將接任的分會會長，讓堃華能為大家盡一份心力舉辦完成Academy 課程，目前人數有待加強，請各位副總及理事協助推廣，謝謝各位！

監事 張藜璿：藜璿首先感謝柯總會長頒發最傑出監事獎項給藜璿肯定。在此說明監事會無意挑起總會與地方分會及監事會的對立與磨擦，監事會只是盡我們的義務職責和責任，相信大家都知

道監事會很多時候只是個橡皮圖章毫無作為，所以今年監事會想要改變這些既定的印象，就柯總所說的任何改變只要是正確的是好的，就應該堅持跟努力，過程或許有些顛簸，結果也是不盡人意，至少大家都努力過，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藜璿也肯定柯總會長及總會理事會的付出及努力，正如青商信條中「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制的精神上」監事會所提出的問題及疑問，也並不是無的放矢，只是想要一個合理的解釋。

十六、散會 18：07